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2026 年医用试剂耗材  
定点供应商（重）

项目编号：CJAH2026082G（重）

采购单位：广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宁海关口岸门诊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2026 年医用试剂耗材定点供应商（重） （项目编号：CJAH2026082G（重））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2026 年医用试剂耗材定点供应商（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JAH2026082G（重）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2026 年医用试剂耗材定点供应商（重）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金额：D 分标：908260.00 元；G 分标：356025.00 元；H 分标：174000.00 元。

投标单价合计最高限价：D 分标：60176.00 元；G 分标：2763.00 元；H 分标：58.00 元。

超过投标单价合计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

采购需求：

序号	分标号	试剂耗材类别	数量及单位	商品全名、规格、参数
1	D 分标	安图化学发光仪专机专用试剂	1 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G 分标	特殊药字号试剂	1 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H 分标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专用耗材	1 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为 1 年。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投 D 分标、G 分标、H 分标：提供的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条件：①供应商为货物的制造商，其货物若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备相应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非货物的制造商，其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备相应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参与投 G 分标：**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 **参与投 H 分标：**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或《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方式：现场购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至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购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不代办邮寄。

售价：人民币 3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具体详见 LED 屏幕）；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网（[nanning.customs.gov.cn](http://nanning.customs.gov.cn)）、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网（<http://www.gxchengjian.com/>）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标段进行投标，同一投标人最多可以成为 2 个分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宁海关口岸门诊部）

地址：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24 号广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宁海关口岸门诊部）

联系方式：张天庆；0771-53697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张翁毓、谢宏声、尤昊；13978883093、18677183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翁毓、谢宏声、尤昊

电话：13978883093、18677183636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D 分标：安图化学发光仪专机专用试剂；采购预算金额：908260.00 元**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年需求量 (仅供参考)	最高限制 单价 (元)	备注
1	乙型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 e 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质控液	质控液 水平 2:3.0mk*6 瓶/盒	质控液 水平 2:3.0mk*6 瓶/盒	盒	6.00	432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2	乙肝表面抗体/乙肝 e 抗体/乙肝核心抗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质控液	水平 2:3.0ml*6/盒	水平 2:3.0ml*6/盒	盒	5.00	432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3	肿瘤标志物质控品 II (水平 II)	II 6 瓶/盒, 3.0ml/瓶, 水平 2	II 6 瓶/盒, 3.0ml/瓶, 水平 2	盒	6.00	1044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4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盒	30.00	35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5	反应杯	1000个/包	1000个/包	包	60.00	40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6	系统清洗液	10ml*12 瓶/盒	10ml*12 瓶/盒	盒	18.00	160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7	清洗液	500ml*4 瓶/盒	500ml*4 瓶/盒	盒	20.00	160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8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盒	100.00	35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9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100 测试/盒	盒	30.00	572.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10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盒	30.00	35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11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盒	30.00	35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12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盒	30.00	35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13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110ml*2 套/盒	110ml*2 套/盒	盒	20.00	160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14	糖类抗原 CA242 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盒	100T/盒	盒	15.00	297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15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	100T/盒	100T/盒	盒	15.00	112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

	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仪配套使用试剂
16	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盒	100T/盒	盒	5.00	103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17	促甲状腺激素检测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100 测试/盒	盒	30.00	126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18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100 测试/盒	盒	30.00	126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19	游离甲状腺素检测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100 测试/盒	盒	30.00	126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20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100 测试/盒	盒	30.00	126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21	甲状腺素检测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100 测试/盒	盒	30.00	126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22	癌胚抗原检测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100 测试/盒	盒	60.00	1134.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23	糖类抗原 CA50 检测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100 测试/盒	盒	15.00	210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24	甲胎蛋白检测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100 测试/盒	盒	80.00	140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微粒化学发光法)						仪配套使用试剂
25	糖类抗原 CA19-9 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100 测试/盒	盒	10.00	210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26	糖类抗原 CA125 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100 测试/盒	盒	10.00	200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27	糖类抗原 CA15-3 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100 测试/盒	盒	10.00	210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28	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100 测试/盒	100 测试/盒	盒	2.00	220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29	甲状旁腺激素检测试剂盒	100 测试/盒	100 测试/盒	盒	2.00	126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30	样本稀释液 Universal Diluent 2*16ml 250ml*4 瓶	250ml*4 瓶	250ml*4 瓶	盒	10.00	80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31	内分泌质控品 水平 1	3.0ml*6 瓶/盒	3.0ml*6 瓶/盒	盒	3.00	162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32	内分泌质控品 水平 2	3.0ml*6 瓶/盒	3.0ml*6 瓶/盒	盒	3.00	162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33	内分泌质控品 水平 3	3.0ml*6 瓶/盒	3.0ml*6 瓶/盒	盒	3.00	162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34	维生素 D 测定试剂盒	100 测试/盒	100 测试/盒	盒	13.00	2200.00	与安图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试剂
<b>▲二、商务条款</b>							
合同签订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li> <li>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li> </ol>						
交付使用时间及交货地点、服务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付使用时间：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进行采购，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每次发出的采购订单后 3-5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应急物品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如连续三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货，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索赔违约金。</li> <li>2.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24 号广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宁海关口岸门诊部）。</li> <li>3. 服务期限：供货期为 1 年。</li> </ol>						
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二次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li> <li>2. 各投标人自行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中的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采购需求中规格型号有多种则按照各个规格型号进行报价，并进行单价汇总，计算价格得分。年需求量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报价时只用报单价。投标总报价合计金额，做计算代理服务费依据。</li> <li>3. 本分标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及投标单价合计金额均不得高于本分标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及投标单价合计最高限价，否则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无效投标。</li> <li>4. 本分标实行单价合同进行采购，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具体需求供货，根据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math>结算价=中标供应商的报价单价 \times 实际供货数量</math>。</li> </ol>						

付款条件	<p>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通过后，投标人完成签收手续、交付验收单和发票，经保健中心查验无误后 10 天内结算货款。</p> <p>备注：票据要求：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采购人检查票据合格。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向采购人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p>
质保期	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最短不得少于一年。
售后服务要求	<p>1. 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物品，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p> <p>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p>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p>1.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及要求。</p> <p>2. 供应商应具备或承诺履约时具备试剂、易耗品存储的仓库条件，仓库环境应满足存储要求。属于需要冷冻或冷藏运输的物品，供应商应具备或承诺履约时具备保存和运输相关物品的条件（如超低温冰箱、低温冰柜、冷藏箱、低温冷藏运输箱、冰袋等），保证物品质量。</p> <p>3.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完全满足本分标所有备注条款载明的仪器适用、适配要求且符合海关业务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若所投产品存在与指定仪器不匹配、不适用或未达到海关业务使用标准的情形，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自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不合格货物的退货相关事宜、3 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换为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及海关业务规范的合格货物。若中标人未按上述时限及要求履行退货、更换义务或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约定及使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该不合格货物对应的合同约定需求量与单价乘积的 30% 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可直接从应付中标人的货款中扣除该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免除中标人继续履行退货、更换合格货物的合同义务。</p>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产品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采购人将严格按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人有关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p>2. 验收标准</p> <p>(1)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p> <p>(2)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p> <p>(3)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p> <p>(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p>3、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分标开展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当考虑相关费用。</p>
<p><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p>	
<p><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p>	
<p>管理体系要求</p>	<p>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p>业绩要求</p>	<p>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p><b>(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b></p>	
<p>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p><b>(三) 进口产品说明</b></p>	
<p>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b>否则作无效标处理。</b></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b>（四）核心产品</b>	
<p><b>核心产品：</b>本分标<b>第 24 项</b>货物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b>四、其他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li> <li>2. 验收：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样验收；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的、破损的，中标供货商必须无条件换货和退货。</li> <li>3. 中标供货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检验试剂及耗材，并按照检验试剂及耗材投标时填报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及时供货。</li> <li>4. 不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li> <li>5. 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允许以分包的形式达到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要求。</li> <li>6. 供应商所供产品须与实验室检测设备配套适用或工作不会受到阻碍及其他不利影响，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要求成交人提供采购人指定试剂耗材，成交人须无条件服从；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或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采购人有权退货或换货，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务费用，并对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li> <li>7. 采购人需求产品中的国产产品，中标人供货时需提供中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销售授权书。</li> </ol>	

**G 分标：特殊药字号试剂；采购预算金额：356025.00 元**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年需求量 (仅供参考)	最高限制单价 (包括) (单位：元)	备注
1	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剂盒 (虎红平板凝集法)	150T/盒	150T/盒	盒	15.00	995.00	需提供药字号 资质
2	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1 人份/袋, 10 人份/ 盒	1 人份/袋, 10 人份/盒	盒	4.00	800.00	需提供药字号 资质
3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 剂盒 (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盒 (8 孔)	96 人份/盒 (8 孔)	盒	150.00	225.00	需提供药字号 资质
4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 断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盒 (8 孔)	96 人份/盒 (8 孔)	盒	150.00	225.00	需提供药字号 资质
5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 盒 (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盒 (8 孔)	96 人份/盒 (8 孔)	盒	150.00	120.00	需提供药字号 资质
6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 剂盒 (胶体金法)	50 人/盒	50 人/盒	盒	2.00	200.00	需提供药字号 资质
7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 试验诊断试剂	100 人份	100 人份	盒	150.00	120.00	需提供药字号 资质
8	尿素 (13C) 片呼气实验药 盒	片剂, 45mg/片 (每片 配止回阀型呼气袋), 20 份/盒	片剂, 45mg/片 (每片配 止回阀型呼气袋), 20 份/盒	份	3000	78.00	需提供药字号 资质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及交货地点、服务期限	1. 交付使用时间：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进行采购，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每次发出的采购订单后 3-5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应急物品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如连续三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货，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索赔违约金。 2.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24 号广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宁海关口岸门诊部）。 3. 服务期限：供货期为 1 年。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二次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各投标人自行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中的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采购需求中规格型号有多种则按照各个规格型号进行报价，并进行单价汇总，计算价格得分。年需求量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报价时只用报单价。投标总报价合计金额，做计算代理服务费依据。 3. 本分标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及投标单价合计金额均不得高于本分标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及投标单价合计最高限价，否则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4. 本分标实行单价合同进行采购，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具体需求供货，根据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结算价=中标供应商的报价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通过后，投标人完成签收手续、交付验收单和发票，经保健中心查验无误后 10 天内结算货款。 备注：票据要求：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采购人检查票据合

	格。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向采购人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质保期	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最短不得少于一年。
售后服务要求	<p>1. 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物品，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p> <p>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p>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p>1.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及要求。</p> <p>2. 供应商应具备或承诺履约时具备试剂、易耗品存储的仓库条件，仓库环境应满足存储要求。属于需要冷冻或冷藏运输的物品，供应商应具备或承诺履约时具备保存和运输相关物品的条件（如超低温冰箱、低温冰柜、冷藏箱、低温冷藏运输箱、冰袋等），保证物品质量。</p>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 产品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采购人将严格按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人有关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 验收标准</p> <p>（1）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p> <p>（2）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p> <p>（3）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p> <p>（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p>3、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分标开展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当考虑相关费用。</p>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三) 进口产品说明</b>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b>否则作无效标处理。</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b>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b></p>
<b>(四) 核心产品</b>	
<p><b>核心产品：</b>本分标<b>第4项</b>货物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2. 验收：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样验收；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的、破损的，中标供货商必须无条件换货和退货。
3. 中标供货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检验试剂及耗材，并按照检验试剂及耗材投标时填报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及时供货。
4. 不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
5. 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允许以分包的形式达到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要求。
6. 供应商所供产品须与实验室检测设备配套适用或工作不会受到阻碍及其他不利影响，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要求成交人提供采购人指定试剂耗材，成交人须无条件服从；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或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采购人有权退货或换货，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务费用，并对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7. 采购人需求产品中的国产产品，中标人供货时需提供中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销售授权书。

## H 分标：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专用耗材；采购预算金额：174000.00 元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年需求量 (仅供参考)	最高限制单价 (元)	备注
1	幽门螺旋杆菌呼气卡	40 人份/盒	40 人份/盒	人份	3000.00	48.00	适用于养和 YH04D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
2	尿素 (14C) 胶囊	27.8KBq (0.75 μCi) /粒	40 粒/盒	粒	3000.00	10.00	适用于养和 YH04D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
<b>▲二、商务条款</b>							
合同签订时间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交货地点、服务期限	1. 交付使用时间：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进行采购，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每次发出的采购订单后 3-5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应急物品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如连续三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货，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索赔违约金。 2.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24 号广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宁海关口岸门诊部）。 3. 服务期限：供货期为 1 年。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二次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						

	<p>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各投标人自行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中的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采购需求中规格型号有多种则按照各个规格型号进行报价,并进行单价汇总,计算价格得分。年需求量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报价时只用报单价。投标总报价合计金额,做计算代理服务费依据。</p> <p>3. 本分标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及投标单价合计金额均不得高于本分标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及投标单价合计最高限价,否则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无效投标。</p> <p>4. 本分标实行单价合同进行采购,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具体需求供货,根据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结算价=中标供应商的报价单价×实际供货数量。</p>
付款条件	<p>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通过后,投标人完成签收手续、交付验收单和发票,经保健中心查验无误后 10 天内结算货款。</p> <p>备注:票据要求: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采购人检查票据合格。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向采购人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p>
质保期	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最短不得少于一年。
售后服务要求	<p>1. 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 免费送货上门; (3) 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物品,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p> <p>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p>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p>1.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及要求。</p> <p>2. 供应商应具备或承诺履约时具备试剂、易耗品存储的仓库条件,仓库环境应满足存储要求。属于需要冷冻或冷藏运输的物品,供应商应具备或承诺履约时具备保存和运输相关物品的条件(如超低温冰箱、低温冰柜、冷藏箱、低温冷藏运输箱、冰袋等),保证物品质量。</p>

	<p>3.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完全满足本分标所有备注条款载明的仪器适用、适配要求且符合海关业务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若所投产品存在与指定仪器不匹配、不适用或未达到海关业务使用标准的情形，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自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不合格货物的退货相关事宜、3 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换为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及海关业务规范的合格货物。若中标人未按上述时限及要求履行退货、更换义务或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约定及使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该不合格货物对应的合同约定需求量与单价乘积的 30% 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可直接从应付中标人的货款中扣除该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免除中标人继续履行退货、更换合格货物的合同义务。</p>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 产品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采购人将严格按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人有关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 验收标准</p> <p>（1）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p> <p>（2）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p> <p>（3）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p> <p>（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p>3、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分标开展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当考虑相关费用。</p>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三) 进口产品说明</b>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b>否则作无效标处理。</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b>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b></p>
<b>(四) 核心产品</b>	
<p><b>核心产品：</b>本分标<b>第1项</b>货物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b>四、其他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li> <li>2. 验收：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样验收；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的、破损的，中标供货商必须无条件换货和退货。</li> </ol>	

3. 中标供货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检验试剂及耗材，并按照检验试剂及耗材投标时填报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及时供货。
4. 不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
5. 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允许以分包的形式达到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要求。
6. 供应商所供产品须与实验室检测设备配套适用或工作不会受到阻碍及其他不利影响，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要求成交人提供采购人指定试剂耗材，成交人须无条件服从；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或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采购人有权退货或换货，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务费用，并对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7. 采购人需求产品中的国产产品，中标人供货时需提供中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销售授权书。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b>联合体投标无效</b>），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p>9. 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允许以分包的形式达到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要求；如为专门面</p>

	向小微企业项目或中小企业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8.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不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
13	<b>报价文件：</b>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b>资格证明文件</b>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

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注：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根据招标公告对应各分标设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结合自身实际响应情况如实出具、规范填报，**每项产品单独对应填写一栏**）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4. **为确保投标报价计算的准确性，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段的全部投标货物，额外提交电子表格形式的报价明细表，具体要求如下：**
  - (1) 电子表格需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清晰列示，确保每项数据与纸质投标文件报价完全一致。
  - (2) 电子文件格式仅限 Excel 表格格式，文件命名规则为“投标人全称-所投分标-报价明细表”，避免因格式问题影响数据读取。
  - (3) 电子文件需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步提交，可存储于 U 盘等便携存储设备中，随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提交。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物的价格、开发、系统接入、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备机、维修维护配件、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不定因素的风险等保障投注机在合同期内正常运行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具体以第二章商务条款为准）</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b>投标保证金：D分标：9000.00元、G分标：3500.00元、H分标：1500.00元。须足额交纳。</b></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b>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X分标 投标保证金</b>。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b>建行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b>，开户名称：<b>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b>，银行账号：<b>4500 1604 6530 5070 3663</b>）；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li> <li>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时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li> <li>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li> </ol>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ol>
20.1	<p>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注：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则按要求对应分标单独提供全套投标文件。）</p>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或以上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b>商务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数：第二章 采购需求表中“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b></p> <p><b>技术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数：第二章 采购需求表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未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若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考核的，将会在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列明。</b></p>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投标文件中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按分标合同金额的5%收取（中小企业为合同金额的2%）</u>。</p>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供货期满交付完最后一批供应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付。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宁海关口岸门诊部） 账号：6249 5748 5075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详见采购公告相关信息 通讯地址：详见采购公告相关信息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b>以投标总报价合计金额【即：年需求量（仅供参考）×投标单价=投标总报价合计金额】为计费额</b>，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锦春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3 0000 0080</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 <li>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li> <li>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li> <li>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 </ol>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 本项目是否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包封**

20.1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或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需提供原件外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20.4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20.5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全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6 未按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因未参加开标或投标文件无法按时递交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正式开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宣布开标纪律；

(2) 检查文件：由参与投标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唱标：经密封检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和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5) 开标会议结束。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具体需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

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8.6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采购代理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 20%计取，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times (1 - 20\%) = 2.08 \text{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或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综合评分法（D 分标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本分标以投标人各项投标单价之和为计算基数计算价格分。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p>	30 分

	<p>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p> <p>(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8)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分</p>
--	--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54分
2.1	项目实施 方案分	<p><b>一档（6分）：</b>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简单、描述不全面的。</p> <p><b>二档（12分）：</b>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描述简单，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方案实施配送效率满足采购人需求、运输工具基本满足项目所需；接到采购人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可提供有限的解决方案，但未能对质量、进度进行有效控制。</p> <p><b>三档（18分）：</b>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齐全，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有针对性且具有可行性。方案实施配送效率、运输工具配置齐全，满足项目需求；接到采购人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可提供良好的解决方案，组织措施及安排有序，有一定可行性，能达到采购方的目的，并确保配送质量及进度符合需求。</p> <p><b>四档（24分）：</b>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齐全，包括项目概述、实施计划、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内容，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方案实施配送效率高、运输工具配置先进，充分能满足项目需求；接到采购人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可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有细化的项目进度计划流程，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有细化的项目进度计划流程。</p> <p><b>注：不满足或不符合第一档要求的，得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应做否决投标处理。</b></p>	24分
2.2	售后服务 承诺分	<p><b>一档（3分）：</b>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产品运输及保存、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满足采购要求，但没有具体的执行细节或保障措施。</p> <p><b>二档（6分）：</b>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产品运输及保存、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内容较齐全。</p> <p><b>三档（10分）：</b>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p>	15分

		<p>品质量问题处理、产品运输及保存、质量追溯机制、售后应急预案、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方案有可行性，后期服务承诺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b>四档（15分）：</b>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产品运输及保存、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经验、质量追溯机制、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售后应急预案、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方案有可行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提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有售后服务流程图、能提供及时、优质、便利的本地化服务。</p> <p><b>注：不满足或不符合第一档要求的，得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应做否决投标处理。</b></p>	
2.3	管理制度方案分	<p><b>一档（3分）：</b>有基本的管理规章制度，有供应试剂耗材过程的管理规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但描述不完全切合项目实际情况；</p> <p><b>二档（6分）：</b>对供应试剂耗材过程的管理规章制度较齐全，有档案管理制度、产品生产或采购或经营批发销售规章制度等等，而且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b>三档（10分）：</b>对供应试剂耗材过程的管理规章制度完善、齐全，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产品生产或采购或经营批发销售规章制度、质量和安全控制制度等，而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b>四档（15分）：</b>对供应试剂耗材过程的管理规章制度完善、齐全，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产品生产或采购或经营批发销售规章制度、质量和安全控制制度、保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以及配送试剂耗材的质量保障措施制度等，而且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b>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b></p>	15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6分
3.1	仓储保障分	<p>1. 投标人具有的试剂耗材储存仓库的得2分。</p> <p>2. 投标人具有的试剂耗材冷冻储存仓库的得2分。</p> <p><b>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试剂耗材储存仓库或试剂耗材冷冻储存仓库是投标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及仓库平面图扫描件；如仓库是投标人租赁的，提供</b></p>	4分

		<p>相关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及有效期内的租赁费发票扫描件。试剂耗材冷冻储存仓库还需提供现场图片等证明材料。</p> <p>以上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3.2	运输能力保障分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每辆得 1.5 分，满分 6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①所提供的配送车辆是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体现年审期限）及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所提供的配送车辆是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购车发票、年审、强制保险等证明材料；②与运输车辆数量对等的驾驶员的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p> <p>以上提供材料不齐全的、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或租赁公司名称不符的，不得分；投标人未提供运输车辆的不得分。</p>	6 分
3.3	业绩分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6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文本（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类似产品名称及内容）。（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视为无效证明材料）</p>	6 分
总得分=1+2+3			

## 综合评分法（G 分标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本分标以投标人各项投标单价之和为计算基数计算价格分。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p>	30分

		<p>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p> <p>（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8）价格分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math></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54分
2.1	项目实施 方案分	<p><b>一档（6分）：</b>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实施计划、技术方案等方案内容简单、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p> <p><b>二档（12分）：</b>有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描述简单，满足要求。接到采购人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可提供有限的解决方案，组织措施及安排可行性不够高效，仅能达到采购方的需求，但未能对质量、进度进行有效控制。</p> <p><b>三档（18分）：</b>有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有针对性且可行性良好。方案实施配送效率良好、运输工具配置齐全，满足项目需求；接到采购人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可，有简单的应急预案提供良好的解决方案。</p>	24分

		<p><b>四档（24分）：</b>有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实施计划、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应急方案、试剂耗材配送、交货计划，确保质量及交付的组织方案，在人员和技术力量安排等方面的内容，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方案实施配送效率高、运输工具配置先进，充分能满足项目需求；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接到采购人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有详细的应急预案。</p> <p><b>注：不满足或不符合第一档要求的，得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应做否决投标处理。</b></p>	
2.2	售后服务承诺分	<p><b>一档（3分）：</b>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产品运输及保存、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满足采购要求，但没有具体的执行细节或保障措施。</p> <p><b>二档（7分）：</b>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产品运输及保存、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内容较齐全。</p> <p><b>三档（11分）：</b>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产品运输及保存、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应对效率高、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方案有可行性，后期服务承诺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b>四档（15分）：</b>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产品运输及保存、服务机制完整、服务内容详细、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应对效率高、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方案有可行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提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有售后服务流程图、应急保障措施内容条理清晰，能提供及时、优质、便利的本地化服务。</p> <p><b>注：不满足或不符合第一档要求的，得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应做否决投标处理。</b></p>	15分
2.3	管理制度方案分	<p><b>一档（3分）：</b>有基本的管理规章制度，有供应试剂耗材过程的管理规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但描述不完全切合项目实际情况；</p>	15分

		<p><b>二档（7分）：</b>对供应试剂耗材过程的管理规章制度较齐全，有档案管理制度、产品生产或采购或经营批发销售规章制度等等，而且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b>三档（11分）：</b>对供应试剂耗材过程的管理规章制度完善、齐全，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产品生产或采购或经营批发销售规章制度、配送管理制度等，而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b>四档（15分）：</b>对供应试剂耗材过程的管理规章制度完善、齐全，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产品生产或采购或经营批发销售规章制度、质量和安全控制制度、保密制度、有完善的配送管理制度以及配送试剂耗材的质量保障措施制度等，而且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b>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b></p>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6分
3.1	仓储保障分	<p>1. 投标人具有的试剂耗材储存仓库的得2分。</p> <p>2. 投标人具有的试剂耗材冷冻储存仓库的得2分。</p> <p><b>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试剂耗材储存仓库或试剂耗材冷冻储存仓库是投标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及仓库平面图扫描件；如仓库是投标人租赁的，提供相关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及有效期内的租赁费发票扫描件。试剂耗材冷冻储存仓库还需提供现场图片等证明材料。</b></p> <p><b>以上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b></p>	4分
3.2	运输能力保障分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每辆得1.5分，满分6分。</p> <p><b>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①所提供的配送车辆是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体现年审期限）及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所提供的配送车辆是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购车发票、年审、强制保险等证明材料；②与运输车辆数量对等的驾驶员的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b></p> <p><b>以上提供材料不齐全的、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或租赁公司名称不符的，不得分；投标人未提供运输车辆的不得分。</b></p>	6分
3.3	业绩分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的得1分，满分6分。</p>	6分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文本（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类似产品名称及内容）。（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视为无效证明材料）</p>	
<p>总得分=1+2+3</p>			

## 综合评分法（H 分标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本分标以投标人各项投标单价之和为计算基数计算价格分。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p>	30分

		<p>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p> <p>（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8）价格分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math></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54分
2.1	项目实施 方案分	<p><b>一档（6分）：</b>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简单、描述不全面的。</p> <p><b>二档（12分）：</b>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描述简单，方案实施配送效率满足采购人需求、运输工具基本满足项目所需，能够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剂配送效率。</p> <p><b>三档（18分）：</b>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齐全，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有针对性且具有可行性。方案实施配送效率、运输工具配置齐全，满足项目需求；接到采购人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可提供良好的解决方案，有详细的</p>	24分

		<p>项目进度计划流程。</p> <p><b>四档（24分）：</b>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齐全，包括项目概述、实施计划、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人员配置及安排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方案实施配送效率高、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接到采购人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可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组织措施及安排有序，有一定可行性，能够提出并分析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并确保配送质量及进度优于采购需求。</p> <p><b>注：不满足或不符合第一档要求的，得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应做否决投标处理。</b></p>	
2.2	售后服务承诺分	<p><b>一档（3分）：</b>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产品运输及保存、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满足采购要求，但没有具体的执行细节或保障措施。</p> <p><b>二档（6分）：</b>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产品运输及保存、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内容较齐全。</p> <p><b>三档（10分）：</b>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产品运输及保存、售后应急预案、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方案有可行性，后期服务承诺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b>四档（15分）：</b>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产品运输及保存、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经验、质量追溯机制、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售后应急预案、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方案有可行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能提供及时、优质、便利的本地化服务。</p> <p><b>注：不满足或不符合第一档要求的，得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应做否决投标处理。</b></p>	15分
2.3	管理制度方案分	<p><b>一档（3分）：</b>有基本的管理规章制度，有供应试剂耗材过程的管理规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但描述不完全切合项目实际情况；</p>	15分

		<p><b>二档（6分）：</b>对供应试剂耗材过程的管理规章制度较齐全，有档案管理制度、产品生产或采购或经营批发销售规章制度等等，而且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b>三档（10分）：</b>对供应试剂耗材过程的管理规章制度完善、齐全，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产品生产或采购或经营批发销售规章制度、质量和安全控制制度等，而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b>四档（15分）：</b>对供应试剂耗材过程的管理规章制度完善、齐全，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产品生产或采购或经营批发销售规章制度、质量和安全控制制度、保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质量追溯管理制度、以及配送试剂耗材的质量保障措施制度等，而且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b>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b></p>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6分
3.1	仓储保障分	<p>1. 投标人具有的试剂耗材储存仓库的得2分。</p> <p>2. 投标人具有的试剂耗材冷冻储存仓库的得2分。</p> <p><b>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试剂耗材储存仓库或试剂耗材冷冻储存仓库是投标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及仓库平面图扫描件；如仓库是投标人租赁的，提供相关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及有效期内的租赁费发票扫描件。试剂耗材冷冻储存仓库还需提供现场图片等证明材料。</b></p> <p><b>以上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b></p>	4分
3.2	运输能力保障分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每辆得1.5分，满分6分。</p> <p><b>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①所提供的配送车辆是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体现年审期限）及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所提供的配送车辆是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购车发票、年审、强制保险等证明材料；②与运输车辆数量对等的驾驶员的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b></p> <p><b>以上提供材料不齐全的、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或租赁公司名称不符的，不得分；投标人未提供运输车辆的不得分。</b></p>	6分
3.3	业绩分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的得1分，满分6分。</p>	6分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文本（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类似产品名称及内容）。（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视为无效证明材料）</p>	
<p>总得分=1+2+3</p>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所有优先情况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3. 参与本项目的同一投标人最多可以成为 2 个分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当同一投标人成为其中 2 个分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分标优先级顺序（同评标顺序）为 D 分标→G 分标→H 分标。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项目合同成交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自行补充修改完善。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宁海关口岸门诊部）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2026 年医用试剂耗材定点供应商（重）

分标号：

招标编号：CJAH2026082G（重）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宁海关口岸门诊部）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2026 年医用试剂耗材定点供应商（重）

分标号：

招标编号：CJAH2026082G（重）

签订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年需求量 (仅供参考)①	投标单价报价 ②	投标总报价③=①× ②	备注
1									
2									
.....	.....								
合计									
投标单价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元，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交付使用时间：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按照甲方实际需要进行采购，乙方接到甲方每次发出的采购订单后 3-5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应急物品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如连续三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货，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索赔违约金。									
服务期限：供货期为 1 年。									

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合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本分标实行单价合同进行采购，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按甲方的具体需求供货，根据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结算价=中标供应商的报价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4. 合同合计金额包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合同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按照甲方实际需要进行采购，乙方接到甲方每次发出的采购订单后 3-5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应急物品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如连续三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货，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索赔违约金。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货物达到验收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被验收的货物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量保证期：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采购数量和合同年需求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供货，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预算价的10%。

####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通过后，乙方完成签收手续后，向甲方交付验收单和发票，经甲方查验无误后10天内结算货款。

备注：票据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甲方检查票据合格。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向甲方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比例5%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即大写：      ；小写：      元）。待乙方供货期满交付完最后一批供应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无

息退付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且经监管部门调查认定属实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的质量、进度等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采购项目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约情形处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因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2)乙方履行所有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满十个工作日后，乙方未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经甲方通知乙方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不提出退还申请的，或乙方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乙方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的，视乙方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4)履约保证金转账或保险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时请备注：广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2026年医用试剂耗材定点供应商（重）-X分标（合同编号：CJAH2026082G（重））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2 小时内。

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最短一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到货后，甲方应当在货物达到验收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二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2%，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欠付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2%。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

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后，可将合同履行期进行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开标一览表；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广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宁海关口岸门诊部) 2026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24号广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宁海关口岸门诊部)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16927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24957485075	账号: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                      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采购单位公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合同附件2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则按要求对应分标单独提供全套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所投分标：

单位：元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年需求量 (仅供参考) ①	投标单价 报价 ②	投标总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								
<b>合计</b>							(填写投标 单价报价 合计)	(填写投标总报价 合计)。	
<b>投标单价报价合计金额大写：</b> 人民币_____ (¥_____)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									
<b>交付使用时间：</b>									
<b>服务期限：</b>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7. 本表中“生产厂家”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 具备投标产品对应生产资质, 实际完成产品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实质性加工转化, 并对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人须准确填写生产厂家全称; 委托生产的, 需在备注栏标注“委托生产”, 并明确制造商及实际生产厂家全称。

8. 各投标人自行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中的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 采购需求中规格型号有多种则按照各个规格型号进行报价, 并进行单价汇总, 计算价格得分。年需求量仅起参考作用, 投标人报价时只用报单价。投标总报价合计金额, 做计算代理服务费依据。

9. 本分标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及投标单价合计金额均不得高于本分标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及投标单价合计最高限价, 否则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10. 为确保投标报价计算的准确性,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段的全部投标货物, 额外提交电子表格形式的报价明细表,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 四、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使用时间及 交货地点、服务 期限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所投分标：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每个分标均应单独填写“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五、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5.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每个分标均应单独填写“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2.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